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3R1

修正案号: 39-23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舱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有关舱门:

下列序号的主起落架舱门(左和右边)

- -AA1001至AA1196(包括),和
- -SPAA001至SPAA015(包括)

注:序号为SPAA001至SPAA015的主起落架舱门是没有在生产线飞机上安装的备件;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8-270-091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60(或以后颁发的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任何液体浸入主起落架舱门内蒙皮内部,在本指令生效 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第一种情况:

对于所有有关的序号[除序号AA1002, AA1004, AA1017(右边), 和AA1002, AA1004(左边)以外];

从主起落架舱门投入使用算起60个月之内,按照AIRBUS INDUSTRIE

SB A340-52-4060将舱门拆下,并用一个改装过的舱门更换之,

第二种情况:

对于序号为AA1002, AA1004, AA1017(右边)和AA1002, AA1004(左边)的主起落架门;

-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,按照SB A340-52-4060的要求拆下主起落架舱门,并用一个改装过的舱门更换之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